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馮春碧

電話：02-89956196

電子信箱：feng81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11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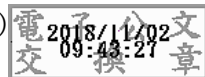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14252A0C_ATTCH1.odt、05114252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1142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7/11/02



1070562720